**黔江区濯水镇人民政府电子公文**

濯水府发〔2023〕39号 电子公文专用章

 核收：

黔江区濯水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濯水镇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村（社区），各科室，镇级各部门，有关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国、市、区对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总体部署，决定从即日起在全镇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现将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黔江区濯水镇人民政府 2023年5月30日

濯水镇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行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全国、全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总体部署和市安委会《关于印发〈全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方案〉的通知》（渝安委〔2023〕7号）文件要求，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安排，决定从即日起在全镇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党政领导责任，以“遏较大、减总量”为目标，聚焦交通运输、建设施工、消防安全、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工贸、燃气等重点行业领域，深入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严格实施“一案一策”清单化整治，推动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努力从根本上消除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确保全年全镇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为0，坚决杜绝事故发生。

二、工作统筹

成立濯水镇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工作专班，由曾祥波同志任组长，邱朝毅、田波、杨令、徐顺、杨昶、晏殊任副组长。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在镇应急办，由党委副书记、政法委员邱朝毅、应急办主任张永刚共同担任工作专班办公室主任，城建办、农业服务中心，经发办，民社办，文化服务中心，乡村建设服务中心，派出所，交巡警四大队为成员。工作专班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抓好统筹协调，建立定期调度、清单管理等工作机制，强力推进全镇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各项工作。各单位要严格按照任务分工，抓好工作落实，加强协同配合，形成整治合力，确保工作实效。

三、重点任务

聚焦重大隐患和突出问题，围绕“切实提升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意愿和能力水平”，开展四个方面的集中行动，并进行具体工作任务和责任分解（见附件1），确保重大事故隐患得到系统治理、重大风险防控取得明显成效。

（一）属地党委政府责任强化行动。

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切实加强对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层层压紧压实各方责任，推动专项行动取得实效，重点抓好五项工作。

**1．树牢红线意识。**集中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始终牢记“发展绝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专题学习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提升领导干部在规划编制、项目准入等初始环节的“红线意识”，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大力实施源头治理、依法治理、工程治理、科技强安等治本之策，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2.全面动员部署。**结合实际制定本辖区专项行动方案，党委主要负责人要定期听取专项行动情况汇报，政府主要负责人要亲自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动员部署，党政分管负责人要推动分管行业领域排查整治重点任务。专项行动期间，党政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要每月开展一次调研检查或专题调度，组织研判重大安全风险，研究解决突出问题。

**3．强化宣传力度。**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全宣传教育“五进”等活动，通过标语海报、宣传视频、群众活动、新闻发布等多种方式，营造浓厚安全氛围，提升群众安全意识。扩大有奖举报知晓率、参与率，广泛发动企业员工内部举报和社会匿名举报，着力提升举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4．强化工作保障。**加强应急管理基层基础建设，配齐配强基层应急管理专职人员，提升基层重大事故隐患查处能力。

**5．严格考核奖惩。**坚持“谁排查谁负责、谁整治谁负责、谁管控谁负责”，加强对专项行动的统筹协调、监督检查和考核奖惩，要把工作情况纳入年度目标考核重要内容。

（二）企业主要负责人依法履职行动。

企业是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的责任主体，企业主要负责人依法承担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要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在全面落实法定职责的基础上，重点抓好五项工作。

**1．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整治。**企业主要负责人要认真组织研究本行业领域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重点检查事项，细化落实排查整治责任，建立健全“日周月”隐患排查机制，科学制定“日周月”隐患排查清单，严格开展“日周月”隐患排查，做到全员发现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强化重大事故隐患台账清单化管理，能立即整改的必须做到即查即改；不能立即整改的，必须明确责任人、措施、资金、时限和应急预案；重大事故隐患要实行“双报告”制度，对排查发现和落实整改情况，要按分级属地原则向监管部门及时报告。要深刻汲取各类典型事故教训，举一反三组织排查整治本企业同类事故隐患。

**2．检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对本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和落实情况组织开展检查核查，重点检查是否制定细化领导班子成员和所有层级、各类岗位从业人员（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实习生等）的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本次专项行动工作清单，是否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进行公示，是否开展安全生产责任制专题教育培训，是否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开展考核奖惩，确保安全生产责任可执行、可考核、可追溯。

**3．加强安全生产技术管理。**企业主要负责人要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加强企业安全管理。

**4．深化一线岗位安全生产责任。**企业主要负责人要聚焦一线岗位“两单两卡”（岗位风险清单、岗位职责清单、岗位操作卡、岗位应急处置卡），组织完善“两单两卡”内容，将记背“两单两卡”作为日常交接班和安全交底的固定内容，将劳务派遣人员和灵活用工人员纳入“两单两卡”培训范畴，将“两单两卡”掌握执行情况纳入员工绩效考核重要内容，推动一线岗位员工“知风险、明职责、会操作、能应急”。

**5．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演练。**企业主要负责人要根据本企业主要风险，针对性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并至少组织开展1次专题培训，让全体从业人员学习掌握应急处置措施和安全逃生路线；至少组织开展1次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切实提高从业人员应急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三）精准严格执法行动。

各单位要及时发现并查处企业的非法违法行为，通过精准严格的监管执法，倒逼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突出抓好五项工作。

**1．明确排查整治任务要求。**制定本行业领域专项行动方案，方案要重点突出、简洁管用。参照区级行业部门已出台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行业领域，可从现有判定标准中配合做好进一步聚焦提炼出本次整治的重点隐患；要采取多种方式开展排查整治宣传解读，确保本行业领域各企业、各单位应知尽知。

**2．开展精准严格闭环执法。**严格落实执法“清零”和“三个强度”提升要求，开展检查诊断、行政处罚、整改复查的执法“三部曲”闭环执法。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紧盯不放，督促企业坚决整改落实到位，严禁以罚代管、罚而不管。

（四）火灾防控“除险清患”行动。

扎实推进火灾防控“除险清患”行动，切实有效管控火灾风险，突出抓好两项工作。

**1．消防设施大排查。**对防灭火设施、安全疏散设施等问题隐患，配合排查并建立台账清单。按照“谁检查谁负责，谁治理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原则，对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管控”三个环节实施全过程实名制管控，逐一明确责任。

**2．突出问题大执法。**聚焦古镇区域违规用火用电、违规动火烟熏腊肉、违规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违规生产经营、占堵“生命通道”、户外违规用火等突出问题，加大执法检查力度，落实闭环管控措施。

四、阶段安排

本次专项行动分四个阶段推进实施，各单位要按照阶段工作重点压茬推进。

（一）动员部署（2023年5月20日前）。结合实际制定本行业领域、本辖区、本企业专项行动方案，根据有关标准要求细化明确本次整治的重点隐患或重点检查事项。要召开动员部署会议，安排任务、明确责任。

（二）集中排查（2023年8月底前）。对照专项行动内容，梳理排查整治重点，形成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时限进度清单，全面开展排查，建立问题隐患台账，落实闭环管理措施。

（三）重点整治（2023年11月底前）。在前期集中排查整治的基础上，聚焦重大事故隐患和重点检查事项，配合区级相关部门全面再排查、再整治。

（四）建章立制（2023年12月）。全面总结专项行动取得的成效，系统梳理有效经验、亮点做法，开展互学互鉴，不断完善安全生产制度措施，健全完善长效工作机制。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专项行动，进一步细化责任分工，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结合本辖区实际情况充实完善排查整治内容，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附件：1.全镇重大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工作清单和责任清单

黔江区濯水镇党政办公室 2023年5月30日印发

|  |
| --- |
| 全镇重大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工作清单和责任清单附件1 |
| 序号 | 八个专项行动 | 行动任务 | 工作要求 | 责任单位 | 时限要求 | 工作落实情况 |
| 1 | 一、属地党委政府责任强化行动 | 1.树牢红线意识。集中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始终牢记“发展绝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专题学习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提升领导干部在规划编制、项目准入等初始环节的“红线意识”，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大力实施源头治理、依法治理、工程治理、科技强安等治本之策，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 （1）集中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 党群办 | 2023年7月30日前 |  |
| 2 | （2）专题学习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 | 应急办 | 2023年7月30日前 |  |
| 3 | 2.全面动员部署。结合实际制定本辖区本行业专项行动方案，党委主要负责人要定期听取专项行动情况汇报，政府主要负责人要亲自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动员部署，党政分管负责人要推动分管行业领域排查整治重点任务。专项行动期间，党政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要每月开展一次调研检查或专题调度，组织研判重大安全风险，研究解决突出问题。建立健全专项行动组织领导和督导检查工作机制，抓好跨区域、跨行业、跨领域的重大隐患排查整治。 | （1）结合实际制定本辖区、本行业专项行动方案。 | 涉及安全生产一岗双责的科室、部门和企业 | 2023年5月23日前 |  |
| 4 | （2）党委主要负责人要每3个月听取1次专项行动情况汇报。 | 应急办牵头组织风险研判会，涉及安全生产一岗双责的科室、部门和企业参会 | 8月中旬、11月中旬 |  |
| 5 | （3）政府主要负责人亲自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动员部署。 | 应急办、党政办牵头组织，涉及安全生产一岗双责的科室、部门和企业参会 | 2023年5月20日前 |  |
| 6 | （4）党委、政府、企业主要负责人每月开展1次调研检查或专题调度，组织研判重大安全风险，研究解决突出问题。 | 应急办牵头组织风险研判会，涉及安全生产一岗双责的科室、部门和企业参会 | 每月 |  |
| 7 | （5）分管负责人每月开展1次调研检查或专题调度，组织研判重大安全风险，研究解决突出问题。 | 涉及安全生产领域的分管领导 | 每月 |  |
| 8 | （6）分管安全的负责人每月组织1次研究分析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推动分管行业领域排查整治重点任务。 | 涉及安全生产领域的分管领导 | 每月 |  |
| 9 | 3.强化宣传力度。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全宣传教育“五进”等活动，通过标语海报、群众活动等多种方式，营造浓厚安全氛围，提升群众安全意识。扩大有奖举报知晓率、参与率，广泛发动企业员工内部举报和社会匿名举报，着力提升举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 （3）至少开展1次广泛宣传，扩大有奖举报知晓率、参与率，广泛发动企业员工内部举报和社会匿名举报，着力提升举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 涉及安全生产一岗双责的科室、部门 | 2023年6月30日前 |  |
| 10 |
| 11 |
| 12 | 4．加强应急管理基层基础建设，配齐配强基层应急管理专职人员，配备专兼职技术检查员，提升基层重大事故隐患查处能力。 | （4）加强应急管理基层基础建设，配齐配强基层应急管理专职人员，提升基层重大事故隐患查处能力。 | 应急办、财政办 | 2023年11月30日前 |  |
| 13 |
| 14 |
| 15 |
| 16 | 二、企业主要负责人依法履职行动 | 1．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整治。企业主要负责人要认真组织研究本行业领域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重点检查事项，细化落实排查整治责任，建立健全“日周月”隐患排查机制，科学制定“日周月”隐患排查清单，严格开展“日周月”隐患排查，做到全员发现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强化重大事故隐患台账清单化管理，能立即整改的必须做到即查即改；不能立即整改的，必须明确责任人、措施、资金、时限和应急预案；重大事故隐患要实行“双报告”制度，对排查发现和落实整改情况，要按分级属地原则向监管部门及时报告。要深刻汲取各类典型事故教训，举一反三组织排查整治本企业同类事故隐患。 | （1）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学习研究本行业领域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重点检查事项。 | 涉及安全生产一岗双责的科室、部门 | 2023年6月30日前 |  |
| 17 | （2）督促企业建立健全“日周月”隐患排查机制，严格开展“日周月”隐患排查，做到全员发现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 涉及安全生产一岗双责的科室、部门 | 常态化 |  |
| 18 | （3）强化重大事故隐患台账清单化管理，将事故隐患按要求纳入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问题清单。 | 涉及安全生产一岗双责的科室、部门 | 常态化 |  |
| 19 | （4）深刻汲取各类典型事故教训，举一反三组织排查整治本企业同类事故隐患。 | 涉及安全生产一岗双责的科室、部门 | 常态化 |  |
| 20 | 2．检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对本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和落实情况组织开展检查核查，重点检查是否制定细化领导班子成员和所有层级、各类岗位从业人员（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实习生等）的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本次专项行动工作清单，是否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进行公示，是否开展安全生产责任制专题教育培训，是否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开展考核奖惩，确保安全生产责任可执行、可考核、可追溯。 | （1）梳理出本行业领域重点监管企业台账。 | 涉及安全生产一岗双责的科室、部门 | 2023年6月30日前 |  |
| 21 | （2）督促企业开展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自检自查。 | 涉及安全生产一岗双责的科室、部门 | 2023年6月30日前 |  |
| 22 | （3）将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纳入执法检查内容，对本辖区、本行业领域重点监管企业分别至少开展1次执法检查。 | 涉及安全生产一岗双责的科室、部门 | 2023年10月31日前 |  |
| 23 | 3．加强安全生产技术管理。企业主要负责人要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加强企业安全管理。。 | （1）排查本行业领域企业是否按照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涉及安全生产一岗双责的科室、部门 | 2023年7月30日前 |  |
| 24 | 4．深化一线岗位安全生产责任。企业主要负责人要聚焦一线岗位“两单两卡”（岗位风险清单、岗位职责清单、岗位操作卡、岗位应急处置卡），组织完善“两单两卡”内容，将记背“两单两卡”作为日常交接班和安全交底的固定内容，将劳务派遣人员和灵活用工人员纳入“两单两卡”培训范畴，将“两单两卡”掌握执行情况纳入员工绩效考核重要内容，推动一线岗位员工“知风险、明职责、会操作、能应急”。 | （1）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牵头抓好“两单两卡”有关工作，对本企业落实情况开展自查。 | 涉及安全生产一岗双责的科室、部门 | 2023年6月30日前 |  |
| 25 | （2）“两单两卡”工作落实情况纳入执法检查内容，对本辖区、本行业领域企业分别至少开展1次检查核查。 | 涉及安全生产一岗双责的科室、部门 | 2023年10月31日前 |  |
| 26 | 5．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演练。企业主要负责人要根据本企业主要风险，针对性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并至少组织开展1次专题培训，让全体从业人员学习掌握应急处置措施和安全逃生路线；至少组织开展1次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切实提高从业人员应急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 （1）督促指导本行业领域企业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并开展专题培训。 | 涉及安全生产一岗双责的科室、部门 | 2023年7月30日前 |  |
| 27 | （2）督促指导本行业领域企业至少组织开展1次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 涉及安全生产一岗双责的科室、部门 | 2023年11月30日前 |  |
| 28 | 七、“三大作业”集中排查整治行动 | 1．明确整治重点。对“三大作业”情况进行全面梳理排查，重点聚焦“不审查乱发包、没协议不定责、不交底不指导、不检查不监护、不报备不考核”等方面开展集中排查整治。工贸、危化、建设、市政管理等行业领域要在今年7月底前完成全面排查。 | （1）督促指导企业对照自查自改。 | 涉及安全生产一岗双责的科室、部门 | 2023年7月30日前 |  |
| 29 | （2）合理制定执法检查计划，对本行业领域重点监管企业“三大作业”情况开展全面排查，完成全覆盖。 | 涉及安全生产一岗双责的科室、部门 | 2023年10月31日前 |  |
| 30 | 2．强化资质审查。督促企业严格“三大作业”资质审查，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出租（包括委托、合作等类似方式）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个人。对危险作业人员以及易产生重大事故隐患的其他关键岗位人员落实岗位责任情况进行全面排查，严禁聘用和招请未经安全培训合格、未取得相关证书的人员在特种作业岗位上岗作业。 | （1)督促指导企业组织“三大作业”资质审查有关事故案例培训，提升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红线意识。 | 涉及安全生产一岗双责的科室、部门 | 2023年6月30日前 |  |
| 31 | （2）督促指导企业对照自查自改。 | 涉及安全生产一岗双责的科室、部门 | 2023年8月31日前 |  |
| 32 | （3）合理制定执法检查计划，对本行业领域重点监管企业工作情况开展全面排查，完成全覆盖。 | 涉及安全生产一岗双责的科室、部门 | 2023年7月30日前 |  |
| 33 | 3．加强过程管控。督促企业严格履行检维修作业审批手续，明确现场监护人员、完成设备设施安全检查、落实安全措施检查后方可作业。严格执行有限空间作业“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工作流程，严禁措施不清、情况不明盲目施救。将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纳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加强统一协调管理，签订安全生产协议明确安全职责，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不得以包代管、一委了之。 | （1）督促指导企业对照自查自改。 | 涉及安全生产一岗双责的科室、部门 | 2023年6月30日前 |  |
| 34 | （2）指导企业，结合实际建立检维修作业工作指导书，明确作业前、作业中、作业后安全管理要求。 | 涉及安全生产一岗双责的科室、部门 | 2023年8月30日前 |  |